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1)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視乎估值而定)之代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將由本公司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及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由於就收購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價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賣方
- (c) 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d) 中國年代能源(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過往關係，且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須出售、擔保人須促使賣方出售(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而本公司須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期權、押記、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完成日期該等股份所附帶或其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須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須參考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減折讓20%釐定，上限金額為10,000,000,000港元。因此，代價總額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10,0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本公司將隨即就代價金額另作公佈。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賣方編製之初步評估報告，顯示地點之估計天然氣儲量約為260億立方米及市場之天然氣邊際溢利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b) 代價須參考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減折讓20%釐定，上限金額為10,000,000,000港元；及(c) 倘發現任何石油及／或天然氣，則可能獲分配地點範圍內所生產石油之49%。

儘管估計天然氣儲量暗示代價之價值為人民幣51億元，惟釐定代價金額之主要因素須主要參考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減折讓20%。

鑒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如下：

- (a) 透過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電匯至賣方所指定中國年代能源之銀行戶口，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185,000,000港元；及
- (b) 餘額不少於1,8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9,815,000,000港元透過以現金支付及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惟前提是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須載有條款，規定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兌換股份總數於與彼等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唯一酌情權，可釐定構成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餘額一部份之現金及可換股債券金額(須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惟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有關現金及／或可換股債券總值不得少於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並無預先協定協議項下代價餘額透過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付款之分配比例。於行使其酌情權釐定透過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付款之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完成後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日常

營運所需。於本公司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本公司將隨即就代價餘額透過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付款之分配比例另作公佈。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按金僅可由中國年代能源用作根據石油合約以中國石油集團為受惠人發出擔保書或履約保證之單一用途。

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按最高金額9,815,000,000港元發行，則58,422,619,048股兌換股份將按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3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08%。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認購人：	賣方
金額：	最高9,815,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0年之日
發行時間：	完成時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相當於(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37.70%；及(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51.40%。

兌換價可在以下每個情況下作出調整(詳細條文載於文據)：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代價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代價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限制：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與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之相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倘兌換債券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於出售當時由或為其持有之部份股份後方可行使其兌換權，致使扣起之有關持股量於有關行使日期得以維持，而本公司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
- 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得由債券持有人贖回，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
- 轉讓能力：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已獲遵守，惟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七日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隨即通知聯交所。
- 違責事件： 違責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欠繳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到期款項，而有關不遵守情況持續為期七日；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此等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契諾除外)時作出任何重大違責行為，而有關違責行為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述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補救有關違責行為起計三十日內得到補救；

- (iii) 本公司被委任接管人、宣佈無償債能力或發出清盤令；
- (iv) 本集團全面停止進行其日常業務；
- (v)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 (v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不合法或變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錯失，任何有關責任屬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再可予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強制執行。

管轄法例： 可換股債券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在各方面獲達成(或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不視(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之「反收購行動」及／或(b)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指之新上市申請人；
- (c) 證明石油合約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之書面證據；

- (d)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石油合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ii) 石油合約給予中國年代能源有效、無條件、無限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於地點勘探及開採石油或天然氣；
- (e) 就訂立及實行本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 (f) 本公司自費接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7條之規定接獲本公司委任之技術顧問就地點發出而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信納之技術報告；
- (h) 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j) 本公司接獲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同意。

倘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於條件獲達成後，賣方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而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協議其後即告終止。於協議終止時，賣方須，而擔保人須促使賣方立即向本公司退還按金連同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之年利率累算之利息，而協議訂約方其後概不得根據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先前違反除外)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作為賣方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使用及退還按金)之抵押，王先生已於協議簽訂日期以本公司為受惠人簽立涉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王先生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而賣方則擁有目標集團。根據股份押記，倘賣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還按金，則本公司有權行使及享有賣方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一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出售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所得款項可用以或用於全數解除賣方退還按金予本公司之責任。董事認為，賣方(擁有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將不會少於可退還按金之金額。董事相信，基於現有抵押機制，有關抵押乃屬足夠。倘上述抵押不足以收回全數按金，則本公司將須根據協議直接向賣方取得款項或向賣方採取法律行動。

完成

待所有條件(本公司已豁免其全面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獲全部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於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年代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中國年代能源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國年代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據此，待中國商務部批准石油合約後，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擁有於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故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並無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後之純利。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淨資產為8.8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之繳足股本總額。

石油合約之資料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地點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由石油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石油合約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而有關批准之日期將為石油合約之生效日期。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提供資金、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有能力之專家於地點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中國石油集團有權與外國企業談判、簽訂及執行合作開採石油資源之合約，在國務院批准之對外合作開採石油資源之區域內享有與外國企業合作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之專營權。於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歸予中國石油集團，其有權與中國年代能源訂立石油合約並實行石油合約。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承擔一切勘探成本，其最低金額為56,000,000美元(約437,000,000港元)。勘探成本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2,400,000美元(約175,000,000港元)於石油合約首兩年期間(「第一期」)內支付；
- (b) 16,800,000美元(約131,000,000港元)於緊隨第一期結束後兩年期間(「第二期」)內支付；
及
- (c) 16,800,000美元(約131,000,000港元)於緊隨第二期結束後兩年期間內支付。

倘勘探成本超出最低金額56,000,000美元(約437,000,000港元)，則中國年代能源須承擔超出金額。倘於地點範圍內發現油／氣田，則於地點範圍內開始進行油／氣田商業性生產日期後，中國石油集團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為數40,410,000美元(約315,198,000港元)須先由中國石油集團收回，而中國年代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須其後由中國年代能源於按原油／天然氣價格轉化為一定數量之原油／天然氣後自地點範圍內任何油／氣田生產之原油／天然氣以實物收回。勘探成本須不計任何利息收回。倘並無於地點範圍內發現油／氣田，則中國年代能源所產生之所有勘探成本將不會收回。

倘於地點範圍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則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須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承擔開發成本。倘於地點範圍內發現任何石油及／或天然氣，則由此生產之石油須由該油田及／或氣田開始生產日期起在扣除勘探成本、開發成本及經營成本後由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分配。

本公司管理層並無任何進行中國年代能源將根據石油合約進行之業務之相關經驗及資格。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委任合資格人士經營該業務，而現時擬於完成後維持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

地點之資料

地點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總面積6,991.224平方千米。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於澳門之液化天然氣業務。然而，本公司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業仍維持其長期信心，並正於中國及澳門物色此等行業之投資機會。

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將可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國家及企業之間尋求能源來源乃全球現象。本公司對天然氣及石油業仍維持其長期信心。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收購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業仍維持其長期信心。由於本公司難以作出股本或債務融資，以向於澳門之液化天然氣項目作進一步注資及應付其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該項目。鑒於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透過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收購乃本公司在不影響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之情況下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收益來源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不同情景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最多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29.99%之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因全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3)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Eas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62,086,000	15.28	462,086,000	10.70	462,086,000	0.75
Add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9,000,000	3.94	119,000,000	2.76	119,000,000	0.19
賣方	—	—	1,295,340,109	29.99	58,422,619,048	95.08
公眾股東	<u>2,442,814,000</u>	<u>80.78</u>	<u>2,442,814,000</u>	<u>56.55</u>	<u>2,442,814,000</u>	<u>3.98</u>
	<u><u>3,023,900,000</u></u>	<u><u>100.00</u></u>	<u><u>4,319,240,109</u></u>	<u><u>100.00</u></u>	<u><u>61,446,519,048</u></u>	<u><u>100.00</u></u>

附註：

1. Eas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Global」) 由本公司前董事唐錫根先生及張國典先生各自擁有50%。
2. Add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East Global 全資擁有。
3. 此欄僅供說明。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於

完成後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於即將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東於股份中之持股權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國年代能源」	指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擔保人之一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最大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並為世界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
「同意」	指 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視乎估值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兌換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9,815,000,000港元以支付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每股入賬列作繳足兌換股份0.168港元之兌換價，並須受限於及依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按金」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支付予賣方金額為 185,000,000 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開發成本」	指 中國石油集團為實現石油生產而進行之作業(包括計劃、設計、建造、安裝、鑽井工程等及有關研究工作，以及於商業性生產開始日期前於地點範圍內進行之生產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勘探成本」	指 於地點範圍內為透過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及包括鑽探井等其他方法尋找含油圈閉進行之作業；為釐定發現石油之圈閉是否具商業價值而進行包括鑽評價井、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整體開發方案等全部工作，以及與所有該等作業有關之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文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0年之日
「王先生」	指 王國巨先生，為協議中賣方擔保人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王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經營成本」	指 由商業性生產開始日期起於地點範圍內就每個油田及／或氣田之石油生產而進行之作業及其一切有關活動(如採油、注水、增產(不包括大規模酸化及壓裂)、處理、儲存、運輸、舉升及廢棄等，但不包括任何鑽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
「石油合約」	指 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於合作於地點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而訂立之石油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地點」	指 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總面積約6,991.224平方千米之地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年代能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otalbui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及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李遠瑜女士。